

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RZB-2023-008

采购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7
第五章 合同书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ZRZB-2023-008
- 2、项目名称：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预算：¥2,610,000.00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应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8：30-24：00（节假日除外）；

2、文件发售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文件售价：¥0.00 元（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4 月 2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络转账。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 3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 3 室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本项目将在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文清大道 421 号

联 系 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3331057

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 1 号寰岛大厦霞飞阁 8A 室

联 系 人：金工

电 话：0898-662770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收费标准。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15.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伍仟元整 (¥5000.00 元)</u> 保证金提交形式: 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非现金形式, 未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23年04月25日09:30</u> 时, 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收取保证金账户: 户 名: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人民大道支行 帐 号: 46050100433600000433 需备注: 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保证金或ZRZB-2023-008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7.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加盖电子公章或盖章扫描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u>响应文件按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分别制作密封，开标现场一起提交。</u>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由专家 <u>3</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2</u>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4	磋商报价	投标人存在恶意报价的，磋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9.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30	开标会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五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及答疑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及答疑，修改及答疑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及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

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署页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

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袋（箱）为两个包，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

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送达的逆次序或抽签选定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现场发放最终报价表，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金额：261.0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需求内容

1、项目背景

(一) “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出“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2020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表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要以“美丽海湾”为统领，扎实推动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近岸海域水生态环境好坏主要体现在海湾上。海湾既是各类海洋生物繁衍生息的重要生态空间，也是各类人为开发活动的主要载体，是公众亲海戏水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最为集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以“美丽海湾”为统领，推动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让公众享受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由此可见“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个重点任务。

海湾是近岸最具代表性的地理单元之一。海湾是深入陆地形成明显水曲的海域，是受海、陆双重影响的特殊自然体。我国具有标准名称的大小海湾多达 1467 个，其中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主要海湾约 150 个，岸线长度约占大陆岸线总长度的 57%。海湾具有丰富的滨海旅游、海洋渔业、港口运输等海洋资源，是海洋经济发展和人类开发活动的聚集地，同时也是各类海洋生物繁衍生息的重要生态空间，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布局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

海湾生态环境问题制约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海湾因承载近岸人为开发和排污压力最为集中，加之脆弱、半封闭生态系统特征，使得海湾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治理难度大。2020 年，纳入监测的 44 个重点海湾中，有 60% 的海湾存在劣四类严重污染海域；部分海湾水质改善状况不稳定，出现污染反弹；岸滩垃圾污染问题普遍存在；大部分重要海湾生态系统仍处于亚健康或不健康状态，海湾滩涂湿地和生态空间被大量侵占。截至 2018 年，因填海造地累计造成永久性丧失滨海湿地总面积达 16.3 万公顷；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海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仍呈高发态势，赤潮等多种生态灾害并发，极大影响了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制约全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深度改善的突出短板，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的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

2、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抓手，系统开展重点海湾污染防治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

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稳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3、项目依据、范围和时限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1月17日）；

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关于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海洋〔2022〕11号）；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4、工作方案

1、“美丽海湾”路径探索调研及分析

开展海南省文昌市“美丽海湾”建设实施路径探索工作情况调研及分析，深入研究“生态文明”理念的理论内涵及实践指导思路，系统梳理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生态环境治理以及“美丽海湾”建设路径探索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2、“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美丽海湾”建设相关要求，对标《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

行)》中的5项指标,围绕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海湾水质优良比例、海湾洁净状况、海洋生物保护情况、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情况以及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系统分析其生态环境本底情况、资源特色、利用现状;立足现状以及区域发展总体规划,通过系统调研以及问题梳理,科学诊断突出问题及症结成因,因地制宜,精准实施“一湾一策”;建立以海湾为核心的空间管控体系,以海湾为核心,将具有自然生态紧密联系的相邻地理单元纳入海湾(湾区)综合治理单元,建立“省(区、市)一市一海湾(湾区)”海洋生态环境分级治理体系,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强化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综合监管,推进形成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

3、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协助申请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相关工作和申报要求,重点围绕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生态环境治理现状以及“一湾一策”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设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清单,形成符合海南省筛选与推荐材料要求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海南省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建设实施方案》,并积极做好申报准备工作,通过海南省筛选与审查。

5、工作流程

1、“美丽海湾”建设路径探索调研:对标《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围绕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海湾水质优良比例、海湾

洁净状况、海洋生物保护情况、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情况以及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系统分析其生态环境本底情况、资源特色、利用现状，探索“美丽海湾”建设潜力点及路径。

2、按照“一湾一策”要求，编制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从海湾污染防治、海湾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品质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以及海湾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探索美丽海湾试点示范建设，针对铺前湾以及木兰湾现有工作基础制定建设“美丽海湾”实施方案，寻找生态环境治理以及产业反哺结合点，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美丽海湾”建设典型范例。

3、方案论证及修改：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邀请生态环境部及海南省生态文明、以及海湾污染治理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领域专家开展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自查是否与入库项目申报原则相悖：

核查工作主要参照以下方面：

（一）不符合入库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

（二）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重点海湾突出环境问题和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贡献不大、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无运维保障等项目。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地点、工艺、规模不明确；项目选址不符合法律法规等。

(四) 生态环境绩效不明确或生态环境绩效低的项目。如以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为主要内容的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偏离主体项目需要的科研类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与项目绩效产出不匹配的项目等。

(五) 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如未提交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规范的项目等。

(六) 其他。如不属于地方政府支出责任范围、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等企业事权类项目；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明确规定不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6、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按合同约定。

7、成果文件

(1) 海南省重点海湾污染防治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

(2) 海南省铺前湾以及木兰湾“美丽海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海南省文昌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含铺前湾、木兰湾）；

(4) 海南省文昌市美丽海湾宣传视频；

(5) 美丽海湾指标对照材料等。

(6) “美丽海湾”申报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投标人。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一)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二) 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四)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五)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投标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 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磋商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根据(财库〔2022〕19号)文,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采购文件均按最低标准执行。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p>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促进残疾人 就业</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RZB-2023-008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供应商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信誉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纳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社保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履约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	按响应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资质及奖励	1. 供应商同时拥有生态、环境工程、水利、水保等生态环保类资质的，得 4 分。 2.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且认证范围涵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服务的，每项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3. 供应商在生态环保领域建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得 10 分，省部级平台得 5 分。 4. 供应商在生态环保领域获得过科技奖励的，国家级奖励的 5 分，省部级奖励得 2 分。须提供资质证书、科研平台批准文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5 分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保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生态环保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生态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全部参与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2	业绩	1. 供应商承担过海洋环境保护战略与规划类似项目，国家级项目每项得 5 分，其他类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2. 供应商承担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如美丽海湾建设类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类似项目，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0 分
3	服务方案	1、项目理解与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重难点分析准确的，优秀得 15-12.1 分，良好的得 12-9.1 分，一般的得 9-6.1 分，合理得 6-0 分，其他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任务分工与服务质量保障： 技术方案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划定清晰，进度安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优秀得 15-12.1 分，良好的得 12-9.1 分，一般的得 9-6.1 分，合理得 6-0 分，其他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分

5	其他因素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1.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组成部分的得 1 分； 2. 响应文件的表示是否真实、一致，语言是否规范的得 1 分； 3.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得 1 分； 4. 商务响应的完整性即是否同意付款方式及合同内容的得 2 分。	5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分
注	1、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复印件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书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 (用大写数字书写) 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 (工程/货物/服务) _____: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合同的规定,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 (工程/货物/服务) _____,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 (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方式

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每半年提交支付申请及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凭发票支付服务费。

（如能够确定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建议明确支付期限。）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时间和交付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付地点/交付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特殊条款

投标人报价价格为一年服务价格，所报的单价三年内有效（起算日期： 年 月 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一年运维合同，约定三年运维条款。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

采购人将根据行业考核指标对中标人的服务开展年度评价，若年度评价合格，采购人将在一年的运维期结束前通知中标人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服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需要的服务内容继续执行；若年度评价不合格，采购人将在一年的运维期结束前通知中标人，并重新启动招标。如遇政策条件变化或省级部门统一部署等不可抗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基本信息；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需求响应表；
-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 其他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同意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的采购。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五、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六、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下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九、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供应商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 3、须按要求附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开标时单独递交，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的投标，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二次报价（最终）记录表

（由报价现场提供，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第二次）总价

（大 写）：人民币

（小 写）：¥

要求：

1. 以上为唱标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 第一次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谈判的参考。最终（第二次）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第一次报价总价，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3. 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按手印；
4.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手印）：

日 期：